

德阳市引进全面创新医疗卫生 领军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引进造就一支医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质的医疗卫生计生领军人才队伍，促进德阳医疗卫生事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引进领军人才。

第二章 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引进到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领军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在卫生计生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具有解决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能力，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权威性，具有团队领导能力，具备建设国家、省和市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以及临床重点专科的能力和水平。

（二）类别条件

按《德阳市引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评审标准（试行）》得分情况确定相应人才类别：

第一类：评审得分 85 分及以上；

第二类：评审得分 75—85 分（含 75 分）；

第三类：评审得分 65—75 分（含 65 分）。

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然入选第一类人才。

第四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以开展学术报告、培训讲座、现场指导、远程授课、远程诊疗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第一、二、三类人才。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五条 建立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不受引进单位编制、岗位设置限制，可实行灵活的薪酬制度；暂无法转移人事关系和档案的，可按规定给予办理聘用手续。鼓励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多点执业。

第六条 全职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100 万元，第二类 50 万元，第三类 30 万元。安家补助分 3 年支付，第一年 60%，第二、三年各 20%。

（二）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类 2 万元/月，第二类 1 万元/月，第三类 0.5 万元/月。

（三）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承担省级以上医疗卫生科研项目

的，经评审认定后，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

（四）配偶安置。领军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优先安排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原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就业意愿的推荐安排工作。

（五）子女就学。领军人才的子女入园或入读中小学校，不受户籍与学区限制，由教育部门结合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中小学校就读。

（六）其他待遇。设立领军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开展定期体检、日常保健和休假疗养，为柔性引进领军人才设立特殊医疗津贴。享受免费参观德阳市属各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待遇。

第七条 柔性引进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医疗卫生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经评审认定达到预期效果的，给予领军人才 5 万元至 50 万元的绩效奖励。

第四章 评审认定程序

第八条 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可由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引进或由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引进。

第九条 由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引进的，引进程序为：

（一）申报。各医疗卫生机构向市、县卫计部门提交人才需求，由市卫计委审核后报领军人才服务中心。

（二）引进。发布人才需求，通过市场招聘、社会团体或中

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引进。

（三）评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卫计委、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四）认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德阳市全面创新领军人才证书》。

第十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引进的人才需要评审认定的，需向市卫计委申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卫计委、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五章 服务措施

第十一条 引进的医疗卫生领军人才纳入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服 务，由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发放薪酬和津补贴，统一提供引进手续办理、户口转接、职称评定、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方面优质高效服务，实行专人协调、全程跟踪、快速办理。

第十二条 实行市领导直接联系领军人才制度，卫计部门建立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对口联系点，定期开展座谈交流等对接活动，构建分级分类联系服务领军人才工作网络。

第十三条 为领军人才提供文化娱乐休闲便利，定期组织人才沙龙、茶话会、座谈会等活动。

第十四条 市、县卫计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做好落实特殊政策、跟踪了解、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是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引进使用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提供特定生活待遇等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在医疗卫生改革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时兑现各项奖励政策；对未按照要求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停发、减发或追回相关补贴资金，并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德阳市引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评审标准（试行）

附表

德阳市引进医疗卫生领军人才评审标准（试行）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自评分	单位评分	专家评分	备注
1.基本素质 （最高 10 分）	1.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 分，只有学历或学位计 1/2。 2.教授及主任医师 5 分，只有教授或主任医师计 1/2；担任知名大学附属三甲医院临床一、二级科室行政主任、副主任分别为 3、2 分，其他三甲医院临床一、二级科室行政主任、副主任分别计 1/2。				1、须提供合同、聘书、专业技术职务、学会职务任职、学历学位证书、科研成果获奖文件与证书、科研立项或基金文
2.学术地位 （最高 20 分）	学术水平与影响力（每项分别取最高分一次）： 1.担任医学会等二级以上专科委员会学术职务（市级副主委 2 分、主委 4 分，省级常委 4 分、副主委 5 分、主委 7 分，全国委员 7 分、常委 9 分、副主委 10 分、主委 11 分。） 2.担任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或教学名师分别得 7、5 分、3 分。重点专科分别计 1/2。 3.担任硕导 1 分、博导 3 分。 4.省卫计委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1 分、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省突贡专家 2 分、享受国务院特聘专家/省百人计划 3 分、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入选者 5 分、长江学者 7 分。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自评分	单位评分	专家评分	备注
		5.SCI 收录杂志的主编 5 分、副主编 4 分，常务编委 3 分，编委 2 分；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主编 4 分、副主编 3 分，常务编委 2 分，编委 1 分。				件、论著论文清单及原件复印件(作者及次序、论文题目、发表的刊物、年份、SCI 影响因子，分区)。
3. 科研能力与成果 (最高 20 分)	科技成果	<p>近 5 年科技进步奖 (军队、学会、部门成果降一级):</p> <p>1、以第一负责人获市级城市科技进步奖，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得 3、2、1 分。</p> <p>2、以第一负责人获省级及以上行业内科技奖，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得 4、3、2 分。</p> <p>3、以前三负责人获省级科技进步奖，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得 7、5、3 分，第二负责人计 1/2，第三负责人得分计 1/3。</p> <p>4、以前三负责人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分别得 7、5、3 分，二等奖得分为三等奖的 2 倍。</p>				2、同一科研成果奖励取最高分，不重复计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自评分	单位评分	专家评分	备注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近5年以第一负责人取得市级科技局或省卫生厅级在研科研项目每项0.5分、省科技厅或其它部门项目/协作组成员项目每项2分、国家基金、科技部项目/政府类国际合作项目每项4分、国家重大专项首席(指973、863、十二五等项目资金在500万以上)每项8分。以上各类每超过1项分别另得1、2、3、5分。				分。
	论著、编写教材	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1.SCI源的论著/综述按每篇0.5×影响因子计分。 2.中华医学会等一级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杂志论著每篇2分,核心期刊每篇1分。 3.近5年参加教育部、卫生部普通高等院校规划教材编写工作,主编3分、副主编2分,常务编委1分,编委0.5分,可累积计分。				
4.临床(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1.掌握本学科关键技术能力:全面熟练掌握12分,基本熟练掌握8分,一般掌握6分。 2.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能力:全面熟练掌握14分,基本熟练掌握9分,一般掌握6分。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自评分	单位评分	专家评分	备注
(最高50分)	3.疑难危重病例会诊能力：承担市外会诊8分，本市院际间会诊4分。 4.获知本学科新知识、新动态能力：强4分，较强3分，一般2分。 5.近3年研发创新或引进新项目：填补国内空白6分，省内空白4分，地市空白2分。 开展的成功例数至少3例以上。 6.培养医疗团队与专科专病建设的能力：强6分，较强4分，一般2分。				
合计					